

#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778号）。

根据《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11月9日结束，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：21翠微01，代码：188895）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4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9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